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77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投”)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7,609,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09%。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收到股东达晨创投、达晨创投向发来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创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冠)
注册资本	604,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GB3R8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08/2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构成	珠海钧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20.4225%; 招商局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11.9043%; 安徽建投汇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5.9612%; 招商局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4.8403%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创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冠)
注册资本	604,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GB3R8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08/2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构成	招商局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14.9770%; 常春达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9.2898%; 芜湖源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6.1843%; 芜湖源泰汇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4.067%; 深圳市达晨创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4.248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	2024/1/11-2024/10/28	人民币普通股	28.26元/股-37.59元/股	1,321,407	1.1639%
达晨创投	大宗交易	2024/1/21-2025/2/12/09	人民币普通股	25.91元/股-47.76元/股	2,047,500	1.7748%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	2025/1/11-2025/09/21	人民币普通股	28.16元/股-41.81元/股	821,312	0.7118%
合计					4,200,219	3.640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按照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询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处于其减持股份的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8871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次披露的任何承诺、协议或合同。
三、依据《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载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或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达晨创投 指 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达晨创投 指 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达晨创投,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创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冠)
注册资本	604,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GB3R8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08/2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构成	珠海钧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20.4225%; 招商局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11.9043%; 安徽建投汇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5.9612%; 招商局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4.840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达晨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7,989,400	6.9222%	4,609,493	3.9940%
达晨创投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9,400	6.9222%	4,609,493	3.9940%
达晨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981,000	1.7169%	1,169,488	1.0051%
达晨创投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1,000	1.7169%	1,169,488	1.005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970,400	8.6401%	5,798,181	4.9991%
合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70,400	8.6401%	5,798,181	4.9991%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创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冠)
注册资本	604,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GB3R8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08/2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构成	招商局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14.9770%; 常春达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9.2898%; 芜湖源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6.1843%; 芜湖源泰汇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4.067%; 深圳市达晨创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4.2483%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长期居住地	国籍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国籍	担任职务
刘冠	男	中国	1983年10月	广东省	否	董事长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职业情况:
姓名:刘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
长期居住地:广东省
国籍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国籍:否
担任职务:董事长

4、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因达晨创投与达晨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达晨创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故二者均受深圳市达晨创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达晨创投持有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广州博明斯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459.HK) 股份比例为5.620%。
2、达晨创投持有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凌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436.HK) 股份比例为9.33%。

除上述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股东达晨创投和达晨创投作为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07,70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达晨创投和达晨创投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晨创投和达晨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9,969,400股,持股比例为6.64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创投和达晨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5,769,181股,持股比例为4.9909%。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	2024/1/11-2025/05/26	人民币普通股	28.26元/股-37.59元/股	1,321,407	1.1639%
达晨创投	大宗交易	2024/1/21-2025/2/12/09	人民币普通股	25.91元/股-47.76元/股	2,047,500	1.7748%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	2025/1/11-2025/09/21	人民币普通股	28.16元/股-41.81元/股	821,312	0.7118%
合计					4,200,219	3.64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按照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达晨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7,989,400	6.9222%	4,609,493	3.9940%
达晨创投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9,400	6.9222%	4,609,493	3.9940%
达晨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981,000	1.7169%	1,169,488	1.0051%
达晨创投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1,000	1.7169%	1,169,488	1.005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970,400	8.6401%	5,798,181	4.9991%
合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70,400	8.6401%	5,798,181	4.999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2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属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693,300股。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6日。
●股权激励实施主体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同意对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44名激励对象授予34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控制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首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7.30万股。
6、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年9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00万股。
8、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将尚未解除限售的18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22年12月15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693,300股。
12、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回购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26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56,25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7,000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4、2022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2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6、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人数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是否分派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	是否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11月12日	379人	618,000股	1,854,000股	18.54%	否	否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12月14日	360人	682,500股	1,185,000股	11.85%	否	否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12月16日	363人	703,200股	703,200股	7.032%	否	否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9月25日	43人	213,200股	319,800股	3.198%	否	否
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9月30日	41人	185,760股	185,760股	1.8576%	是	是
首次授予部分第六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9月30日	40人	186,040股	186,040股	1.8604%	是	是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91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对象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自愿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未达到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岗减薪,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上述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并经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8月1日,同日公司向3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936.4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40元/股。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
(九)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为20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36.8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为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52.7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自愿离职,22名激励对象退休,3名激励对象自愿,3名激励对象受监管处罚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岗减薪,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上述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2,04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自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岗减薪。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9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31%。董事会认为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类别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6月30日
授予价格	31.11元/股	15.36元/股
授予数量	287.30万股	54.00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	416人	44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43.10万股	0万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6,000	-693,300	2,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633,059	693,300	205,326,359
合计	205,329,059	-	205,329,059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91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对象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自愿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未达到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岗减薪,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上述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并经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8月1日,同日公司向3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936.4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40元/股。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
(九)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为20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36.8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为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52.7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自愿离职,22名激励对象退休,3名激励对象自愿,3名激励对象受监管处罚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岗减薪,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上述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2,04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自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岗减薪。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9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31%。董事会认为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6,000	-693,300	2,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633,059	693,300	205,326,359
合计	205,329,059	-	205,329,059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91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对象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自愿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未达到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岗减薪,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上述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并经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8月1日,同日公司向3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936.4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40元/股。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
(九)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为20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36.8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为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52.7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自愿离职,22名激励对象退休,3名激励对象自愿,3名激励对象受监管处罚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岗减薪,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上述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2,04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